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清远市清城区附城瑞城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报告提交时间  | 2020年4月26日 |
| 现场勘查人员  | 罗欣然  | 现场勘查时间  | 2020年4月22日 |
|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 项目组长  | 罗欣然  | 项目组成员   | 熊昆、李福春、田成林 |
| 报告编制人   | 罗欣然、熊昆、李福春、田成林                                       | 报告审核人   | 罗伟雄        |
| 技术负责人   | 彭子娟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陈月云        |
| <b>项目简介</b>   |  |         |            |
| <p>(1) 项目情况</p> <p>清远市清城区附城瑞城加油站（以下简称“瑞城加油站”或“该加油站”）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取得由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L07611667C）注册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附城长埔沙塘尾。</p> <p>清远市清城区附城瑞城加油站为了提高加油站的本质安全，该加油站拟在原址进行防渗改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文件要求，清远市清城区附城瑞城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清远市清城区附城瑞城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改造项目”或“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清远市清城区附城瑞城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设施与改造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改造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清远市清城区附城瑞城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降至可接受的水平。</p> |  |         |            |

现场勘察影像：



